

阳光七采（中国兵器电子商务平台） “商品询价采购”交易规则

第一条 制定规则的目的

为规范各参与方（询价方、报价方、平台运营管理方）在阳光七采（中国兵器电子商务平台）（下称平台）上进行的商品询价采购交易行为，维护平台询价采购的正常经营秩序，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在平台上进行的商品询价采购交易活动。

第三条 平台网址及联系方式

平台网址：www.norincogroup-ebuy.com。

客服热线：4000-555-811，邮箱：ebuy@ordins.com，用于处理会员的咨询、建议、投诉等日常性的问题。

第四条 时间标准、交易时间及平台审核时间

平台服务器时间以北京时间为基准设定，在平台进行的与询价采购交易有关的时间设置和展示均以平台服务器时间为准。

交易时间由询价方自行设定。

平台审核时间为工作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3:00-17:00。

第五条 场次设置及拟定公告原则

询价方在设置场次信息时，应对采购的物资进行如实、详细的描述，并确保所采购物资与发布公告信息一致，所发布信息不能包含以下内容：

- (一) 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二) 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 (三) 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四)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五) 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 (六)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七) 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 (八)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九) 含有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第六条 商品询价采购交易角色

平台采用会员制进行管理，平台已注册会员如需使用平台商品询价采购功能，须申请商品询价采购相应交易角色，经平台审核通过后方可取得询价采购的对应权限。

平台商品询价采购的交易角色包括**商品询价交易-询价方**和**商品询价交易-报价方**。

平台商品询价采购询价方是指拥有发布询价场次进行网上商品询价采购权限的平台会员。

平台商品询价交易报价方是指拥有商品询价交易角色报价方权限的平台会员。

第七条 询价采购各参与方之共同规定

（一）各参与方进行角色申请时，承诺自愿接受本规则、签署《承诺书》（详见附件 1），在提交申请信息并经平台审核通过后，方具备相应的询价采购权限。

（二）各参与方应确保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经营变动导致的资料变更需及时在平台进行更新。未及时更新资料或因资料真实性导致的纠纷，资料提供方承担全部责任。

（三）各参与方应妥善保管和使用自己的交易账户和密码。凡在平台上以各参与方的账号和密码登录后进行的操作，均视为各参与方的行为。各参与方因故意或过失导致账号和密码泄露、丢失而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

（四）自觉维护平台询价采购秩序，不得恶意扰乱秩序，积极履约，报价方之间、询价方与报价方之间不得有恶意串通行为。

（五）《商品询价场次交易流程图》详见附件 2。

第八条 询价场次信息的填写与提交

（一）询价场次信息的填写规范

询价方发起询价时，应按照平台要求准确填写并提交询价场次的标题、最终用户、报价时间、出价方式、联系方式、保证金金额、采购产品名称及品类、采购数量、产品要求等询价场次信息。询价方对询价场次信息的

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承担询价场次中信息描述与真实需求不一致所产生的后果。

1. 询价场次的标题必须包含物资名称，不得出现第一厂名（如：数字所、数字厂），不得全是代码、数字或其他不明确符号或内容；询价场次的产品信息描述不得过于简单，询价产品及数量等信息应明确，不得出现例如“一批”等含糊的数量；询价场次的产品明细与标题应保持一致；询价场次的产品与所属品类应准确对应；询价场次的详细信息如须上传附件说明，所有附件不得含有敏感信息。

2. 询价场次信息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及商业秘密，应严格遵循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相关保密管理规定对发布内容进行脱密处理，避免秘密信息泄露。

3. 询价方自行设置交易场次的询价期，询价开始时间应至少早于询价结束时间 2 个工作日，但最多不能超过 15 个工作日。

（二）选择出价方式

询价方发起询价时，根据实际需要选择报价方的出价方式。出价方式包括一次性出价、多次性出价两种：

1. 一次性出价是指报价结束时间前，报价方只可见自己的报价信息。报价结束时间前报价方可修改报价。

2. 多次性出价是指报价结束时间前，报价方可见当前所有报价方已报价格的最低价。报价方可多次提交报价，最终报价以报价结束时间前的最后提交的一次报价为准。

（三）选择发布方式

询价方发起询价时，根据实际需要选择询价发布方式。发布方式包括公开询价和定向询价两种：

1. 公开询价是指询价方面向所有平台的供应商询价。
2. 定向询价是指询价方仅面向所选择的供应商询价。

（四）提交询价场次

询价交易场次的提交时间应至少早于询价开始日 2 个工作日，但最多不能超过 15 个工作日。

第九条 平台发布询价场次公告

询价方对场次信息的合法合规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平台仅对询价场次信息进行形式审查，不进行实质审查。

询价场次应遵循本规则各项规定，平台获知场次信息涉嫌违法违规时，可以不予审核通过。

询价场次由平台进行形式审核的时间为 2 个工作日，平台审核通过后会根据询价方所选择的发布方式发布公开或定向的询价场次公告。

第十条 保证金的交纳

（一）为维护询价采购交易秩序，保证交易的规范以及平稳运行，平台商品询价采购实行场次交易保证金制度。保证金的交纳方为参与商品询价场次的报价方。报价方须向平台足额交纳保证金后方可参与报价。

(二) 保证金系为保障询价交易的有序进行，保证金的最低收取金额500元人民币，实际金额以询价方设置的保证金金额为准。

(三) 参与报价的报价方在填写报价之前应确保已将保证金足额汇入平台保证金专用账户，否则将无法参与询价。如报价方汇款后无法在线操作可联系平台工作人员协助解决（联系方式：4000-555-811）。

第十一条 填写报价单、提交报价

报价方可查看询价场次公告，进入报价页面，交纳保证金、填写报价单，并在询价结束时间前提交报价。

报价方填写报价单时，须填写报价有效期，建议报价有效期至少至询价期结束后30个工作日，以便询价方选择交易。如果在报价有效期内未达成协议，询价方与获得最终供货权的报价方可以协商延长报价有效期。

报价方应确保对所报价物资拥有所有权或处分权，且对所提交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平台最终以报价方在可报价时间段内成功提交的最后一次报价记录作为有效报价。

第十二条 确认交易

报价结束时间后，询价方择优确认最终获得供货权的报价方。

如接受询价结果，询价方在确定最终获得供货权的报价方后，应在报价方所填报价期之前申请确认交易。如不接受所有询价结果，可拒绝全部交易。无论是拒绝全部交易，或是与部分报价方确认交易，询价方均应通过适当渠道对未成交报价方的落选原因给予解释和说明。

第十三条 上传合同

双方应在确认交易后尽快上传合同，合同所包含的双方企业名称、产品名称、价格、数量、合同专用章信息应与平台询报价数据一致。所上传的合同文件应为已签署的合同正本的扫描件或照片。一方上传合同后，另一方须在平台确认合同，如超过 7 天未确认系统将默认为自动确认。

第十四条 平台核对合同

平台将对双方确认上传合同的信息与双方在平台系统中填写提交的信息进行比对。对于信息不一致的情况，平台有权要求重新上传合同。但平台不对各参与方上传合同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平台不因对合同形式核查而对任何方产生责任或义务。

第十五条 保证金的解冻、提取

(一) 询价结束后，未获得最终供货权的报价方所交纳的该询价场次保证金将自动解冻。获得最终供货权的报价方，须待双方实际签订的合同上传至平台后，经由平台核对合同确认后，平台自动解冻该场次保证金。保证金冻结期间不计利息。

(二) 如场次进入异议流程，则平台将视异议处理结果处置保证金。

(三) 报价方申请保证金退款时，平台会按照入金的账户名及开户银行的原路径进行退款，不接受任何理由的跨账户退款，因退款产生的相关手续费由退款人自行承担。

(四) 保证金支付、冻结、解冻、退款均通过保证金管理系统进行。各参与方在保证金充值及提现时应严格按照平台提示规定的路径完成充值

及提现操作。若各参与方未按照平台提示路径进行充值或提现，由其自行承担所造成的相应后果。

第十六条 异议情况

对询价结果产生争议时，询报价方可以选择以下任一方式解决：

（一）通过平台“发起异议”功能解决。异议相对方同意异议的，应在线上及时点选“同意”通过；异议相对方不同意异议的，应在线上及时点选“拒绝”不予通过；异议相对方超过7个自然日未操作的，系统自动按异议相对方“拒绝”处理。如被“拒绝”或视为“拒绝”可申请平台介入异议处理。由平台介入的，平台有权根据本规则对纠纷进行处理。异议流程图见附件3。

（二）通过仲裁或诉讼方式解决。如一方申请仲裁或诉讼，则平台暂停一切争议处理程序，直至有关部门做出生效的司法裁判文书。平台将积极协助配合生效司法裁判文书的执行。

如已上传交易合同，双方自行协商解决争议，平台不负责处理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七条 平台介入异议处理相关规定

（一）启动平台介入

1. 在交易一方提交的异议被对方拒绝或系统自动拒绝后，异议提交方可线下提交书面材料申请平台介入。

2. 平台并非司法机关，亦非专业的纠纷解决机构，对于交易方之间纠纷的处理完全是基于相关法规的规定、协议的约定及买卖双方的意

愿，平台仅能以普通非专业人士的知识水平和能力对交易方提交的相关证据材料进行鉴别和认定，平台对据此作出的交易纠纷处理结果等无法保证完全正确，也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3. 处理纠纷期间，平台有权通过交易纠纷端口、电子邮件、短信或电话等方式向买卖双方发送与纠纷处理相关的提示或通知。

4. 平台仅就报价方已支付的保证金进行相关处理。

（二）举证责任

1. 申请平台介入异议处理后，在纠纷处理过程中，平台有权要求买卖双方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证据资料，且有权以普通非专业人士的知识水平和能力对买卖双方提交的相关证据材料进行判断。

2. 针对申请平台介入的各类型异议所需提供的证明资料，以平台要求及平台相应规则的内容为准。

3. 平台作为独立第三方，仅对双方提交的证据进行形式审查，并作出独立判断，买卖双方应自行对证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和及时性负责，并承担不能举证的后果。

4. 平台收集到双方提供的凭证后，将按照本规则对相应纠纷做出处理；本规则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平台依其独立判断做出处理。若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未按照举证要求提供凭证的，平台有权按照实际收集到的凭证做出处理。

（三）平台异议处理结果

平台经判定做出处理方案自通知双方之日起 15 个自然日后生效。如任一方不认可处理方案，可在此期间提起仲裁或诉讼并通知平台。逾期未起诉或申请仲裁的，视为认可平台处理方案。平台于处理方案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相关保证金的处置。

第十八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平台有权对场次进行终止：

- (一) 在交易过程中，发现参与方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 (二) 监管部门要求终止的；
- (三) 其他需要进行终止的情形。

第十九条 由于不可抗力、网络环境、各交易方网络接入条件、或被黑客恶意攻击等原因，各交易方有可能会在询价采购交易时出现故障（包括但不限于网络故障、系统故障等），造成部分场次交易不正常或无法交易，平台有权终止场次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二十条 各参与方一旦在平台进行询价采购交易，即表示接受并遵守本交易规则各项规定，因违反本规则而造成的后果由相关责任方自行承担。

第二十一条 各参与方应按照注册时的承诺，维护询价采购交易的正常秩序，履行应尽的义务。若参与方发生违约行为，视其违约严重程度，平台将采取账户强制暂停、注销或黑名单制等措施进行处理。

第二十二条 在保证网上交易公平、公正、公开的前提下，平台运营团队有权对用户注册数据以及交易数据进行查阅。

第二十三条 平台有权根据各参与方预留的联系方式通过站内信、电子邮件、短信或电话等方式向各方发送各类提示或通知。采用站内信、电子邮件、短信方式发出的，自发送成功时即视为平台已履行相应的通知义务。

第二十四条 本交易规则解释权归阳光七采（中国兵器电子商务平台）。

第二十五条 本交易规则自 2021 年 6 月 11 日生效。

附件：

1. 《承诺书》
2. 《商品询价场次交易流程图》
3. 《商品询价场次异议处置流程图》

附件 1 《承诺书》：

我单位自愿使用贵平台商品询价交易的操作权限，并承诺：

一、接受并积极配合注册贵平台会员所需核实准入资质时，平台所做的一切合法的调查、核实等工作，保证在《阳光七采（中国兵器电子商务平台）“商品询价采购”交易规则》（以下简称“规则”）要求下，进行合法的交易活动。

二、接受并积极配合贵平台为保证询价交易顺利进行而展开的管理活动。

三、对不符合《规则》要求的新增场次，按照要求进行修改；对询价完成未能按照询价结果履约的行为，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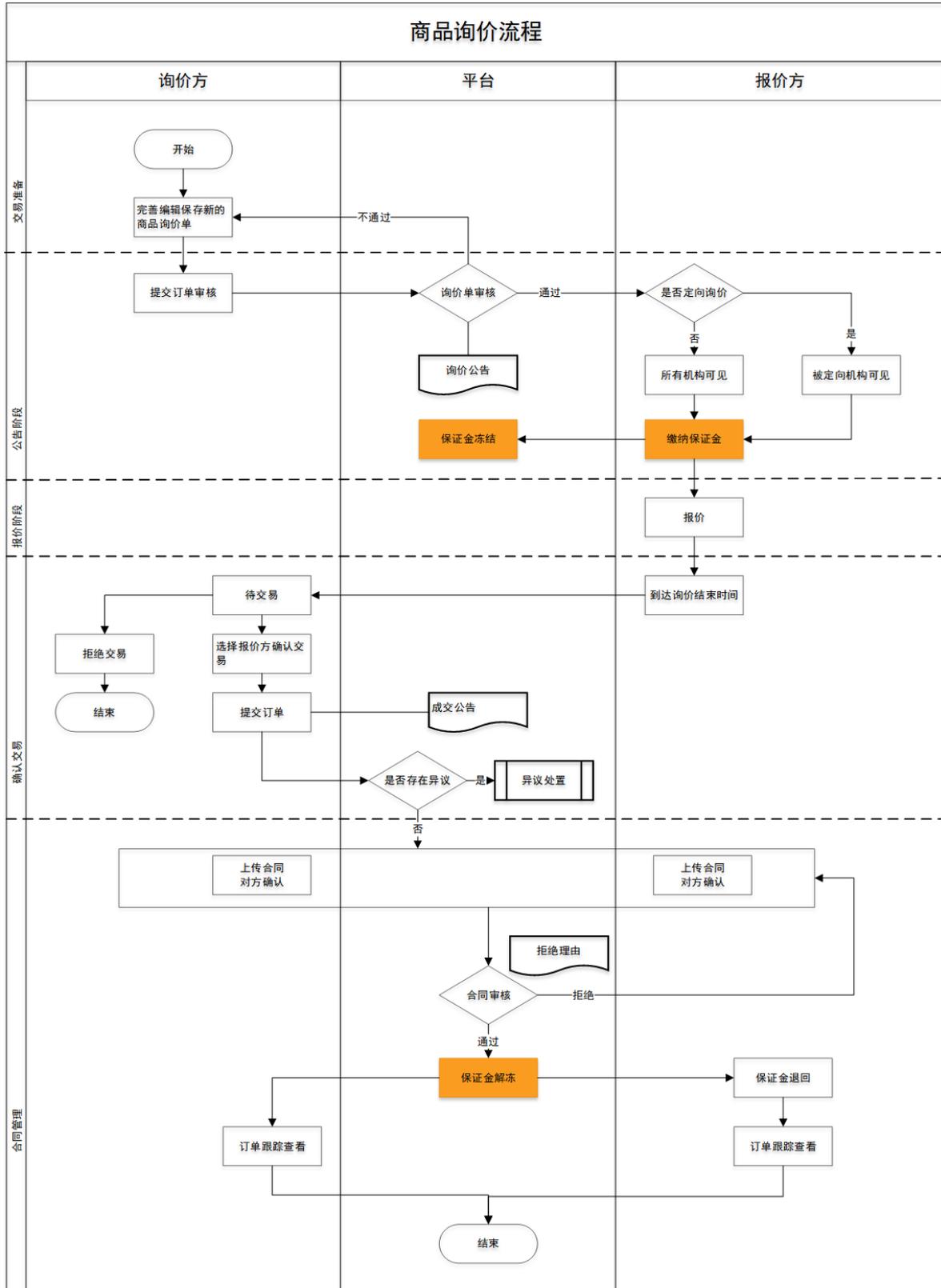
四、遵守贵平台关于询价采购的相关规定，贵平台有权随时对我公司经营状况、资质、能力等进行必要的考察、核实。我公司经考察/考核后如不具备相关资质和能力，贵平台有权取消会员资格。

五、我公司承诺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在商务活动中遵守职业道德，不以任何形式、任何理由向在贵平台发布询价场次的操作员提供个人佣金、回扣、礼金礼券和贵重物品等不正当行为，也不为其安排高消费娱乐活动。贵平台发现我公司以不正当竞争手段拉拢、贿赂操作员或违规串通报价、扰乱报价秩序，一经查实，我公司接受贵平台所采取的相应的处罚。

承诺单位：

年 月 日

附件 2 《商品询价场次交易流程图》：



附件 3 《商品询价场次异议处置流程图》：

